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

相 對 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姣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4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5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預納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83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0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
據）、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23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合計新臺幣31,457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457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